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06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	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追缴对象范围	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05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1.《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办案、审核、告知、送达、执行、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缴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10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	对窃取或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11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办案、审核、告知、送达、执行、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	对违法违规举办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 第六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	1.立案责任:依法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审核、告知、送达、执行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		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1〕79号) 22.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明确本领域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准入方式,并强化日常监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管理;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培训机构的管理;科技部门负责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的管理。					
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0704022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	1-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科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实行认定登记制度。 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应当自合同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申请认定登记。从区外引进技术,技术受让方应当自合同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在信贷、税收等方面予以优惠。 【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项目鉴定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印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1-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九条“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2-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十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	作 人 员 (受 理 人、 审 核 人、 决 定 人、 送 达 人、 监 管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分 管 领 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损害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 2-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十二条“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 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十四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			
7	科技成果		行政	0704004000		银川市科	银川市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公示依	1.《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确认			学技术局	学技术局	《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拟入选备选项项目库;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 2.《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06]570号)第十三条“市、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推荐辖区内项目推荐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其下属事业单位、企业项目推荐工作。” 3.第十四条“各市、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国资委监管企业应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转化资金项目出具推荐意见。”	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4.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06〕570号) 第十六条 科技厅负责转化资金项目的受理工作。负责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论证。 第十七条 科技厅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提出项目计划,会签财政厅后,由科技厅、财政厅共同批复。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厅、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宁科农字〔2013〕1号) 四、重点任务 1.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行动。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构组织实施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产业分类,由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局组织立项、管理、审定和验收。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宁科发〔2018〕21号)					
8	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		行政确认	0704013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惠政策的研发项目鉴定							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3.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2.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	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企业研发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类产业、《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明确的文化产业支撑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活动,提出审核意见,并通过专家咨询、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确认。	知》(财税〔2015〕119号)“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3.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2.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鉴定时,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	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企业研发项目鉴定条件未受理的情形; 2.不符合企业研发项目鉴定条件受理的情形; 3.在企业研发项目鉴定职权行使过程中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企业研发项目鉴定职权行使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鉴定时，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参加。 3.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4.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企业研发项目鉴定的单位情况要继续进行跟踪，统计企业实际享受的减税金额。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加。3.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4.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3.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4.《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管理办法（试行）》（宁科政字〔2010〕99号）第十八条“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申请鉴定的研究开发费项目，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进行审核，应于受理鉴定申请后的60日内审核完毕，并在《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表》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核意见，供各级税务主管部门在确认研发项目时参考。” 第三十三条“企业的研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开发项目提请科技主管部门进行鉴定,是技术性和可行性的行业管理判定,是为申请人和税务主管部门减轻行业技术判断困难,减少行业技术判断中的争议,提高工作效率的主要服务方式,各级科技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9	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行政确认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等。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形成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组织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拟入选备选项目库; 3.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4.公示责任: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	《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银科规发〔2023〕2号) 第十四条项目一般采取竞争性择优立项的方式遴选。对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社会民生领域项目、应急科技攻关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方式、边研究边立项方式遴选。对亟需解决的制约银川市产业发展重大关键共性问题、“卡脖子”技术等,可采取公开招标、“揭榜挂帅”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和解决方案。对企业组织实施研发周期长、目标要求高的战略性科研项目,可按周期滚动立项支持。 第十五条 项目遴选程序包括指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推荐、立项审查、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4.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吸引集聚区内外优势力量协同创新，提升科研攻关的精准性、实效性。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银科规发〔2023〕2号） 第七条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含项目牵头单位、合作参与单位，下同）和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市科技局是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研究、项目公示、下达计划、签订项目合同书等环节。 第十六条 指南编制。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技创新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明确各类项目的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申报条件、受理方式等。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要求填报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申报书、以及项目创新性、配套资金筹措等相关证明材料，产学研合作项目还要提供合作协议等证明资料，申请重大重点项目还要提供科技查新报告等资料。 第十八条 审核推荐。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在线审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并签字是否推荐意见。 市科技局对申报主体资格适格性和申报材料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以及项目查重、科技查新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可引入专家意见。审核完成后在线签注初审意见。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九条 立项审查实行“项目评审”和“实施主体创新能力评价”相结合的机制，重大项目还需要专家会议论证环节。市科技局制定项目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集体研究。市科技局根据年度科技项目支持数量、资金额度等，结合项目承担单位申请资金、项目评审意见、实施主体创新能力评价结果、绩效目标评估和会议论证意见等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和资金分配建议，党组会上集体研究决定。对有支持数量限制的项目，按得分高低排序择优支持。涉及重大民生领域或市委、市政府重点推进的项目可在党组会上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根据项目下达文件，“前引导”项目要在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合作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前引导”项目，一般采取分期拨付方式，先拨付财政支持资金的 40%，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再拨付剩余 60%部分；对于信用评级为优秀的企业首次拨付比例可提高至 60%。承担单位为财政预算单位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探索分年度、分阶段资金拨付方式，首笔资金安排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按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拨付。 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后支持”项目，企业先行投入资金实施，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照市科技局审计核定项目研发总投入给予不超过 30%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总额不高于下达项目支持额度。			
10	银川市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立项确认		行政确认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 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	《银川市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银科规发〔2023〕4号) 第六条 银川市科技局是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受理、评审立项等工作；各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等成果转化载体建设,促进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银科规发〔2023〕4号) 第六条 银川市科技局是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受理、评审立项等工作;各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申报推荐,协助银川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	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拟入选备选项项目库; 3.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4.公示责任: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负责项目申报推荐,协助银川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 第七条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面向全市公开征集,实行常年申报受理、分批评审立项。 第八条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通过银川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申报,注册后按项目类别填写项目申报表,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 第九条 银川市科技局通过组织专家、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审核论证和经费审计,择优立项支持。 第十条 拟立项项目在银川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银川市科技局组织调查并重新审定,公示无异议的下达立项文件。		管理办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4.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银川市滚动支持项目立项确认		行政确认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	《银川市滚动支持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银科规发〔2024〕1号) 第六条 申报及推荐。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或通知要求填报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项目整体目标,第一周期研究内容、	不履行或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订） 第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等重大需求，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平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促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十八条 自治区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任务，组织实施科研攻关计划，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拟入选备选项项目库； 3.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4.公示责任：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技术路线、财务预算、考核指标等，以及后续周期简要技术路线、实现目标等相关内容。经推荐单位、市科技局审核完成后提交评审。 第七条 评审及评价。市科技局组织5名技术专家、2名财务专家，对项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考核目标、资金预算等内容进行会议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立项、财政支持资金额度等综合意见。市科技局对专家评审建议支持的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创新能力评价，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目标评估。 第八条 项目立项。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评价结果、年度科技项目支持数量、资金额度等，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和资金分配建议，经党组会集体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和资金支持额度。拟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下达正式立项计划和文件通知，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共同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九条 实施管理。滚动支持项目实施期间，实行“周		管理办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4.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滚动支持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银科规发〔2024〕1号） 第八条 项目立项。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评价结果、年度科技项目支持数量、资金额度等，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和资金分配建议，经党组会集体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和资金支持额度。拟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下达正式立项计划和文件通知，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共同签订项目合同书。		期中检查+周期末评估”。市科技局对实施期大于1年的项目周期开展一次中期检查；有后续周期的项目周期结束后，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及下一周期项目实施计划，经党组会集体研究后，签订下一周期合同书并拨付相关资金；最后一个项目周期结束后，直接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第十条 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12	银川市揭榜挂帅项目立项确认		行政确认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拟入选备选项项目库； 3.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	《银川市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银科规发〔2022〕1号） 第十条 “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以下工作流程管理： 1.需求征集。市科技局设立“揭榜挂帅”需求征集库，定期向全社会征集技术研发需求。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等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部门发榜方，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和重点产业链，结合区域特色化发展，凝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从事项目管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自治区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等重大需求,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平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促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十八条自治区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任务,组织实施科研攻关计划,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银科规发〔2022〕1号)第六条项目发榜方是提出	择优立项; 4.公示责任: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练提出重大科技攻关需求,提出“揭榜挂帅”项目建议,审核后推荐提交到市科技局。 2.遴选发榜。市科技局组织行业专家对揭榜项目进行论证遴选,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重点遴选出影响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统筹确定后向社会张榜发布。 3.揭榜。揭榜方按张榜项目要求主动与发榜方对接,细化落实相关具体内容,上报可行性方案及相关材料。 4.评审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发榜方满意度等进行论证,提出成功揭榜单位建议。 5.对接洽谈。发榜方与揭榜方对接,按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可行性方案,同时洽谈研发资金使用计划及知识产权利益分配等相关事项。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交付标的、考核指标、交付时限、付款金额及方式、产权归属等。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4.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重大需求或产业关键技术难题的单位,市科技局根据我市项目征集情况组织论证后面向全国张榜,符合条件且有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或各类创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揭榜方主动揭榜,揭榜成功后由揭榜方与发榜方共同开展项目技术攻关。		6.发布揭榜公告。发榜方与揭榜方将合作协议报送市科技局审查通过后,市科技局面向社会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技局与项目主管部门、发榜方签订项目任务书并发布揭榜公告。 7.实施管理。“揭榜挂帅”项目纳入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统一实施管理。			
13	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立项确认		行政确认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拟入选备选项项目库; 3.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4.公示责任: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银川市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银科特派发〔2012〕1号) 第十条 科技特派员向县(市)区科特办提交项目申请资料,县(市)区科特办对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筛选后推荐到银川市科特办。 第十一条 市科特办对县(市)区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实地调研筛选后提出项目资助意见,提交市科技局局务会研究后与银川市财政局会商确定下达。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及管理培训由市科特办按审核备案后的内容提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业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4号) 三、政策措施(三)加大科技特派员支持力度。自治区加大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扩大资金支持覆盖面。建立完善符合县域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突出绩效导向的项目管理模式和科技服务补贴制度。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以贷款风险补偿、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补助意见,提交科技局局长务会研究确定下达。 第十三条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与办公室的工作经费、支持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其它事项需要使用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资金的,由市科特办提出计划并提交科技局局长务会研究确定下达。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贷款贴息等方式，推动构建针对科技特派员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加大对科技特派员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0〕5号） 第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各市、县（区）科技局负责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银科特派发〔2012〕1号） 第十三条 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与办公室的工作经费、支持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其它事项需要使用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资金的，由市科特办提出计划并提交科技局局务会研究确定下达。					
14	创新产品认定		行政确认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银科规发〔2022〕2号） 第八条 科技创新产品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 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 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 将产业关键技术突破、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效果等方面纳入评估范围, 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银科规发〔2022〕2号) 第二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创新产品认定和管理监督, 负责制定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认定标准和评价体系, 会同市财政	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 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 符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 拟入选备选项库; 3.评审责任: 组织专家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 择优立项; 4.公示责任: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 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5.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 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科技局公布当年申报产品的通知和受理截止时间。 第九条 申请认定科技创新产品的单位按要求填写《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认定申请表》并附所需材料, 报所在各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按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签署意见后上报市科技局。 第十条 市科技局会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审定, 形成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初步名单, 并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 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正式编入《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目录》, 主要包括产品名称、主要性能与配置、有效期、单位名称等内容。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 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 申请单位可再次申请认定, 但在有效期截止前三个月提出。有效期内, 若产品状况发生变化, 被授予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	相关工作 人员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4.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局等部门编制《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产品，将取消其科技创新产品资格。 第十二条对有异议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市科技局申诉，市科技局根据情况进行调查或组织复审，并反馈调查结果。 第十三条建立科技创新产品使用意见反馈机制。科技创新产品生产单位应及时向产品使用部门了解产品的应用情况和存在问题，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有条件的可将每年销售使用情况书面报市科技局。 科技创新产品生产、使用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经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的，将取消其科技创新产品称号。 第十四条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和参与认定工作的人员实施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定称号的单位，将撤销其科技创新产品称号，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 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应严格保守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对认定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出现重大错误，或以权谋私的工作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取消其承担或参与认定管理工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5	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奖补”项目确认		行政确认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驱动作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拟入选备选项项目库; 3.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4.公示责任: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银川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银科规发〔2025〕2号) 第十一条 项目支持主要采取“前引导”、“后支持”和“政策奖补”三种方式,由市科技局结合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及专项资金预算明确。 “政策奖补”项目由符合相关奖补政策要求的单位自主立项并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市科技局组织的技术论证和资金核定后,根据相关奖补政策兑现要求,给予一定额度资金补助。 第十七条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的方式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 “政策奖补”项目通过技术论证和资金核定后一次性拨付资金,不通过的不予拨付。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4.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2〕4号） （七）壮大企业创新主体。继续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投入奖补和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政策，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比例提高到 20%。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一次性给予 20%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银政办规发〔2024〕2号） （八）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进一步激励企业增强创新内生动力，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能力。对规上工业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费用（以审定数为准，下同）的 1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由市本级承担 20%、各县（市）区和园区配套 80%。加快培育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引导	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实施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和模式创新，评选认定符合新技术、新赛道、新平台、新机制等标准，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可实现生产技术、工艺、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或国产替代的，能够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16	银川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认定		行政确认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拟入选备选项项目库； 3.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4.公示责任：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	《银川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选拔培养办法》（银党办〔2022〕116 号） 第七条申报。市科技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或指南，符合条件的人才或团队自主申报，经依托单位（或同行专家）推荐，县（市）区、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人才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统一受理。 第八条初审。市科技局负责对推荐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和资格审查。 第九条复审。由市科技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2〕4号) (十五)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构建梯次衔接的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机制。 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加大科技创新团队组建和柔性引进力度,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创新团队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选拔培养办法》(银党办〔2022〕116号)第九条复审。由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工作局及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必要时进行答辩及实地考察,确定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建议名单。	提示,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委人才工作局及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必要时进行答辩及实地考察,确定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建议名单。 第十条公示。建议名单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后,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认定。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人选,由市科技局报请市委、市政府认定后列入培养计划。		4.从事项目管理的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4002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修订) 第十三条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普奖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通知审核上报材料,提出拟选名单。	1.《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11月17日发布)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第五项工作: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评审人、公示人、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市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市级科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11月17日发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 （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	3.评审责任: 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评审组,提出拟选名单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共同评选出通过符合条件的全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 4.公示责任: 授予全市年度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代表人或 分管领导)	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其他类	1004001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1.人员选聘责任: 提出人才需求计划,与推荐人选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2.认定备案责任: 认定、批准,在自治区科特办备案。 3.日常管理责任: 联合县（市）区科技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人员选聘第十五条“坚持双向选择、供需见面。自治区负责选聘职业经理和经营人员,熟悉资产重组、资本运作的专业人员,市	1.行政机 关; 2.相关工 作人 员 (选 聘 人、 备 案 人、 管 理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市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市级科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备案。	开展日常管理和考核。	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的选聘。” 第十六条“人员选聘程序： (一)县(市、区)在充分盘活自有人才资源的基础上，提出引进人才需求计划； (三)县(市、区)或用人单位与初步推荐人选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四)县(市、区)政府或主管部门认定、批准，科特办备案。” 第十七条“科技特派员也可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产生。公开招聘应当依据如下程序进行： (五)县(市、区)政府或主管部门认定、批准，自治区科特办备案。 选拔方式由用人单位和县(市、区)科特办协商确定。”	分管领导)	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其他类	1004003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	1.选派责任: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第6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选派、审核、管理、考核、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2〕11号) 第六条 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	人员到贫困村开展科技扶贫。 2.项目审核责任:对科技扶贫指导员申报的科技扶贫项目进行审核。 3.管理责任:不定期组织对科技扶贫指导员项目实施、技术培训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专项任务的落实。 4.考核责任:每年年底按照科技扶贫指导员考核管理办法,会同县(市)区科技局对科技扶贫指导员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条“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 第11条“驻村指导员每人每个驻村工作日补贴100元,生活及交通补贴20元,驻村指导员每年驻村不少于90个工作日,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统一安排。对技术引进、示范推广等工作经费,按照科技经费管理模式实行项目化、课题化管理。对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所需资金从自治区预算安排的科技发展资金中安排。”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在受理、审查项目申请材料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对应当予以立项的不予立项,或者对不应立项的予以立项; 5.未依法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的。	
20	科技金融专项补贴		其他类	1004004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修订)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	1.《宁夏科技金融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项目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负责管理。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一)及时制定完善科技金融项目管理制度并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续稳定增长。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促进新技术应用。	初审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组织实施; (二)提出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初步建议和资金分配方案; (三)下达项目计划; (四)开展资金使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五)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相关信息。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监管工作: (一)及时组织修订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二)依申请审核确定预算控制数,下达项目资金; (三)组织督导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2.对不符合《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受理; 3.在履行责任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审核		其他类	1004005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修订)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	1.安排补充资金:补偿资金存入专户,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2.审核推荐责任:材料初审;对科技企业运营状况、申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可行性,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推荐至委托单位。试点单位对续贷科技企业进行审核把关,同意续贷后直接推荐至	《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条 补偿资金的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创新、风险共担”的原则,其风险责任由自治区、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试点单位”)、合作金融机构及项目单位共同承担。 第八条第四款 试点单位主要职责:协调本级财政安排风险补偿资金年度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促进新技术应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金融机构。 3.管理责任:负责日常跟踪管理,协调项目实施,报告重大问题。 4.追偿代偿责任:合作金融机构会同相关试点单位负责追偿,追偿所得收入和代偿金额按比例承担。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算;筛选本地区补偿资金贷款项目;负责贷款项目跟踪管理;协调各方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协助合作金融机构开展不良贷款追偿等。		求的项目进行受理; 1.在履行责任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科技副总”认定		其他类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银川市选聘企业兼职“科技副总”实施办法(试行)》(银科规发〔2023〕3号) 第七条征集需求。市科技局牵头征集企业“科技副总”需求,指导企业摸清技术创新难题、科研项目合作、研发机构建设、培养人才队伍、优化研发体系等具体需求,组织企业申报“科技副总”需求,建立企业“科技副总”需求库。 第八条供需对接。市科技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选派人员、审核人、管理人、考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项目申请材料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选聘企业兼职“科技副总”实施办法（试行）》（银科规发〔2023〕3号） 第七条征集需求。市科技局牵头征集企业“科技副总”需求，指导企业摸清技术创新难题、科研项目合作、研发机构建设、培养人才队伍、优化研发体系等具体需求，组织企业申报“科技副总”需求，建立企业“科技副总”需求库。		局会同市委人才局等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发布企业专家人才需求，根据对接情况建立“科技副总”人才库。企业已有意向人选并与其达成一致的，可优先考虑并直接聘用；企业没有意向人选或有意向人选但未达成一致的，由市科技局根据供需双方匹配情况选派建议专家人选。安排企业与匹配的专家进行对接，确定双方合作意向和需求。 第九条签约聘用。组织专家人才与接收企业签订“科技副总”聘用协议，颁发聘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以及选聘期限、报酬补贴等内容，约定聘任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开发收益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第十条备案管理。“科技副总”聘期一般为2年，期满后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可自行协商续签协议或长期聘任，签约和续签协议报送市科技局备案。		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5.未依法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的。	
23	科技成果登记		其他类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	《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银科规发〔2023〕2号）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银科规发〔2023〕2号) 第三十二条项目验收通过后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当成果发生技术转移时,须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转移和转化等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项目验收通过后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当成果发生技术转移时,须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转移和转化等收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选派及审核人、管理人、考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项目申请材料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对应当予以登记的不予登记,或者对不应登记的予以登记; 5.未依法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收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4	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备案		其他类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备案支持办法》(银科规发〔2023〕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银川市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备案支持办法》(银科规发〔2023〕1号) 第七条 飞地研发中心由申报单位通过银川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银川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入库备案,备案期限为两年。经备案的飞地研发中心在运营期满1年后,由申报单位向银川市科技局提出研发费用奖补申请,银川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平台按标准拨付奖补资金,考核不合格的平台,不予拨付奖补资金。 第八条 飞地孵化器由运营单位通过银川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银川市科技局结合全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实际,拟定具体合作任务和指标,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进行备案。由银川市科技局按年度委托第三方机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选派人员、审核人、管理人、考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项目申请材料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开展备案,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5.未依法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为: (一) 飞地研发中心。经银川市科技局备案认定,由银川市企业到区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立的以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为主营业务的分公司、独资或控股子分公司、部门(办事处)。 (二) 飞地孵化器。经银川市科技局备案认定,在科技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创业要素集聚的城市和地区设立的,通过宣传推介、资源导入推动银川与区外协同创新的全国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平台按标准拨付运营经费,考核不合格的平台,不予拨付运营经费。			
25	科研领域信用分级分类		其他类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银川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建立科研诚信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指南编制、申报推荐、评审立项、组织实施、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估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监督体系,对科研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并且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全面推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分级、审核、考核、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企业科研领域信用分级分类评价错误的; 2.在接受企业反馈评价错误后仍不予以改正; 3.未根据规范性文件不予明确告知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二条自治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科技伦理治理制度，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科技活动的诚信和伦理管理。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银川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制定银川市科研诚信相关政策制度，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管理和评价，负责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考核科研履约情况，统筹各类责任主体在科技活动中有关失信行为的认定、科研诚信记录与管理、失信行为记录申诉与处理等。		各责任主体在实施或参与科技活动时，履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技安全和保密等职责，签署科研承诺书，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作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建立科研诚信审核制度。根据科技活动管理责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委托、谁审核”的原则，将科研诚信作为通过审核的必要条件，对承担科技活动事项的责任主体开展事前科研诚信审核。		用分级分类理由的。	